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Fund Management Activities Survey 2003

2003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Hong Kong
July 2004

香港
200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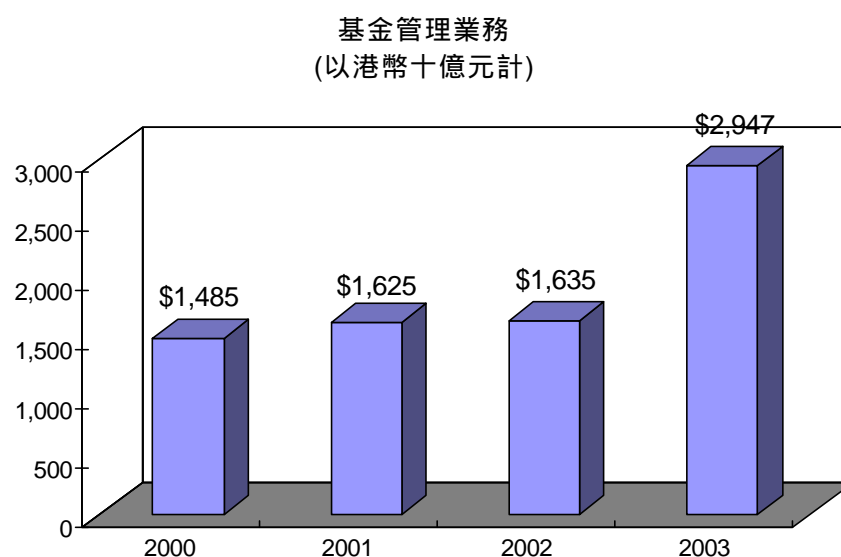
目錄

	頁
▪ 摘要	1
▪ 引言	5
▪ 業界回應	5
▪ 調查結果	6
- 基金管理業務	6
- 主要的總體數據	7
- 管理資產(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及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總值(22,500 億元)	7
- 管理資產 (22,50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8
- 管理資產 (22,50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9
- 管理資產 (22,50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 劃分	10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1,940 億元)	11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1,94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12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1,940 億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13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11,940 億元) – 按資產類別劃分	15
- 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總值 (2,090 億元)	16
-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17
- 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	17
- 職員概況	18
- 網上活動	19
▪ 為促進香港基金管理業的發展而作出的舉措	19

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進行調查。該項調查的主要結果撮述如下：

由資產管理¹、顧問業務²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³構成的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29,470 億元。在這個總額中，持牌法團⁴所報告的總值為 23,170 億元，當中資產管理業務佔 21,080 億元，顧問業務佔 2,090 億元。至於該總額中餘下的 6,300 億元，則來自首次獲邀參與是項調查的註冊機構⁵，其中 1,420 億元來自資產管理業務，而其餘的 4,880 億元則來自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¹ “資產管理”指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² “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4 類及 / 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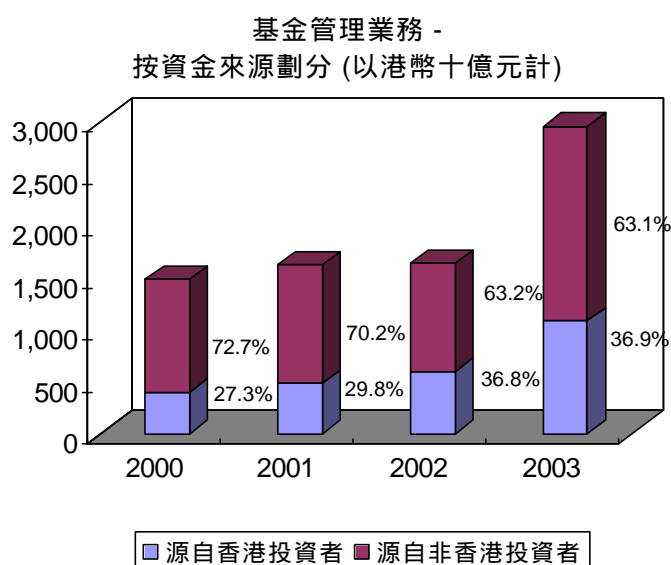
³ 就本調查而言，“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定義為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 / 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代客戶管理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⁴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獲批給牌照，從而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本調查而言，只有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第 4、5 及 /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邀參與這次調查。

⁵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

- 鑑於銀行界已加入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例如單位信託、退休金及私人銀行服務)的行列，所以證監會亦邀請了註冊機構參與這次調查及報告其基金管理活動，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情況。
- 共有 166 家持牌法團及 30 家註冊機構表示本身有管理資產、曾就投資組合提供意見及 / 或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 隨著金融市場表現強勁、投資資金不斷流入及投資委託業務有所增加，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較去年上升了 41%。人手方面亦出現大幅增長。年內，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職員人數錄得三倍的增長，以致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人數增加了 31% 至 3,763 人。
- 資產管理業務中的資產主要源自海外。這些資產有 23% 是投資於香港市場，其餘則投資於海外市場。然而，註冊機構似乎較多側重於投資在外國的市場(佔其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的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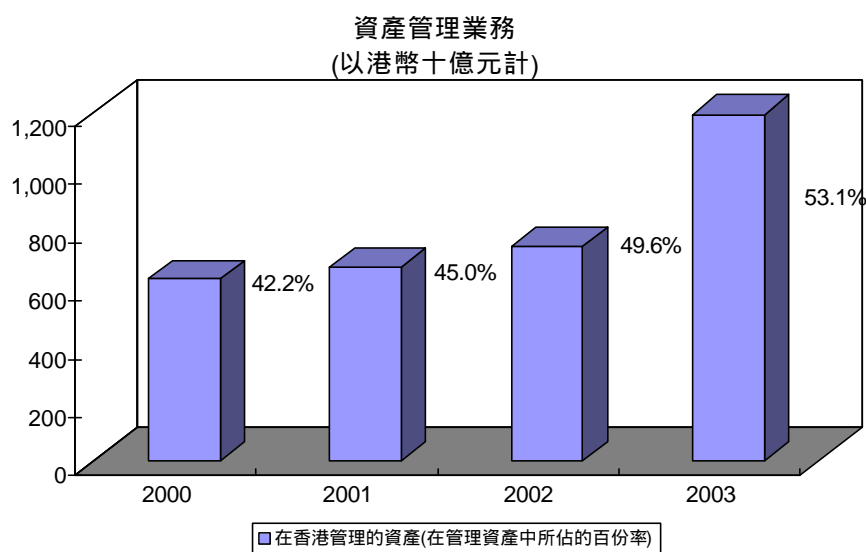
對於希望得到投資管理服務的海外資金來說，香港仍然具備很大的吸引力。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達 18,600 億元，佔基金管理業務的 63%。



- 在過去 4 年，持牌法團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持續地佔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 60-70%。在 2003 年，持牌法團源自海外投資者的資金達 15,360 億元，佔其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的 66% (2002：10,340 億元或 63%)，較 2002 的水平增加 49%。

- 註冊機構有 51% 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是源自海外投資者的。以價值計算，非源自香港的資金總值 3,240 億元。
- 37 家持牌法團及 10 家註冊機構表示他們選擇了香港作為地區總部。

香港除了作為吸納海外資金的地區之外，也是主要的基金管理中心。根據回應者的報告，總值達 11,940 億元的資產是在香港管理的。



- 有關的結果顯示香港的資產經理已在公司內部發展出堅實的投資專業技能，讓他們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夠應付海外投資者的不同投資需要。
- 在香港管理的 11,940 億元資產中，佔 73% 或 8,780 億元是投資於亞洲的，而當中有 4,810 億元是投資於香港及中國。
- 在 2003 年投資於亞洲市場的龐大金額，不但反映出該等市場的吸引力，也在亞洲經濟持續反彈的配合下提高了投資者對該等市場的興趣。
- 此外，我們可以從該等投資情況看到香港基金管理業多年以來在亞洲投資方面所發展出的專業技能。這些專業技能在以往對於香港能否吸引海外資金前來接受管理發揮了重要作用，在日後亦將同樣重要。

證監會為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基金管理中心的地位所作出的舉措

- 證監會在 2003 年 8 月推出有關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指引，以及在 2003 年 10 月推出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該等指引不僅擴闊公眾人士的投資選擇，長遠而言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中心。

- 證監會深知海外物業投資對香港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重要性。為了制訂一套切合實際情況的標準，以處理該等投資的風險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相關事宜。預期將會制訂一套建議標準以諮詢公眾意見。
- 為了進一步促進對沖基金在香港的發展，證監會亦會參考其到目前為止在認可了 12 隻對沖基金後所取得的經驗，在本財政年度內檢討對沖基金指引。同樣地，我們亦會就有關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引言

1. 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2003 年基金調查)(就不同年度所進行者個別稱為基金調查)，旨在收集有關在香港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的資料。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新發牌制度正式實施，所有曾就 2002 年基金調查給予回應的持牌法團，或曾在 2003 年從事資產管理及 / 或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均獲邀參與本年度的調查。
2. 2003 年基金調查首次將調查範圍擴大，以邀請認可財務機構就其資產管理(以說明是否屬全權委託形式)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作出報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協助下，我們設計了一份基金調查問卷交予註冊機構填寫。有關問卷與適用於持牌法團的問卷大致相同，惟只作出了輕微的調整以顧及註冊機構不同的業務性質及運作方式。
3. 2003 年基金調查亦開始向這次調查的所有參與者收集有關分銷及 / 或推銷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藉此瞭解他們向投資者銷售這類計劃的方式。

業界回應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4. 合共有 166 家持牌法團及 30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有管理資產、曾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意見及 / 或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5. 另有 6 家持牌法團及 12 家註冊機構報稱他們在年內並沒有從事資產管理、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意見或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但他們本身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商。

持牌法團

6. 上述 166 家有管理資產及 / 或曾就基金 / 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包括 25 家首次參與調查的持牌法團)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持有管理資產的回應者	97
只持有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回應者	33
同時持有上述兩類資產的回應者	36
	<hr/>
	166

註冊機構

7. 30 家持有管理資產及 / 或曾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持有管理資產的回應者	11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11
同時持有管理資產及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	8
	<u>30</u>

調查結果⁶

基金管理業務

8. 根據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這次調查中的報告，基金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在 2003 年底的總值合計為 29,470 億元：

(單位：10 億元)

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	2,108
- 註冊機構	142
	<u>2,250</u>
獲提供投資意見的基金 / 投資組合	
- 持牌法團	209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 註冊機構	488
在基金管理業務中的合併資產	<u>2,947</u>

9. 若豁除註冊機構，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業務由 2002 年的 16,350 億元增加了 42%。管理資產及獲提供投資意見的基金都錄得這個增長比率。
10. 目前，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所涉及的資產總值，只佔基金管理業務某個很小的百分率。然而，有關的數據反映出一個現象，就是註冊機構已開始兼營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務求透過從事可賺取收入的業務來擴展他們的收入來源及減低其收入的不穩定性。

⁶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那些報稱只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業務，而沒有從事資產管理、顧問業務或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回應者並沒有納入有關委託管理的資產的分析內。

主要的總體數據

11. 下表扼要地列出主要的總體數據：

2003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	(在2003年12月31日)	持牌法團	所有註冊機構 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
管理基金或投資組合		管理資產的總值	管理資產的總值
有關公司管理資產的總值		2,107,820	2,250,304
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1,046,506	1,180,167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1,061,314	1,070,136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11,137	14,197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1,050,177	1,055,94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總值		1,057,643	1,194,364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意見			
獲有關公司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209,092	
獲有關公司在香港直接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128,679	
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		80,414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		65	
外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總值		80,349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總值		128,743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所涉資產的總值			488,449

管理資產 (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總值 (22,500 億元)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12. 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資產(不包括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及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總值為 22,500 億元。

持牌法團

13. 在管理資產的總值中，佔 94% 來自持牌法團，而他們向來都是基金管理業內的活躍分子。

14. 一般來說，回應者認為管理資產取得增長，可歸因於金融市場表現向好、投資資金流入市場，以及市場上陸續有新的基金推出。

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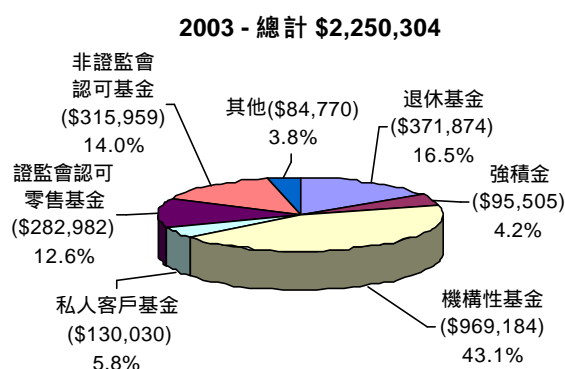
15. 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可分為兩大類，即私人客戶基金及機構性基金。若按來源地劃分，有關的資金主要來自非香港投資者。從這些特徵或可推論出銀行利用其現有的銀行客戶及公司客戶網絡來吸納可供管理的匯集資產。

管理資產 (22,50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16. 機構性基金、退休基金及非證監會認可基金仍然是主要的基金類別，分別佔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的 43%、17%及 14%。證監會認可基金、私人客戶基金、強積金及其他基金合共佔餘下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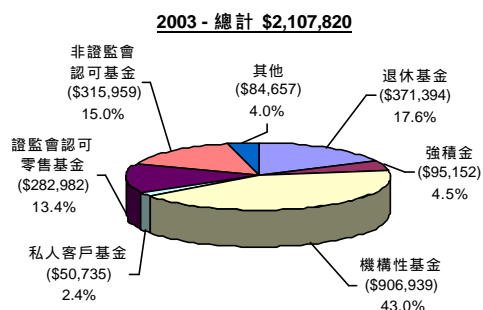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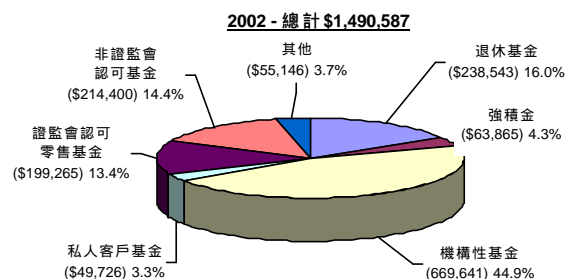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17. 若獨立分析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情況，所得出的基金類別分佈會有所不同。就持牌法團而言，機構性基金佔最大份額，其後依次為退休基金、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及證監會認可基金。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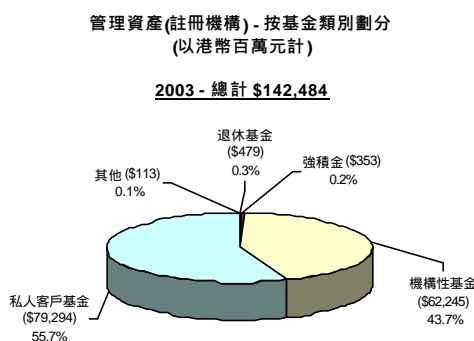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持牌法團)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18. 以增幅來說，與去年比較，退休基金及其他基金錄得最高增長，分別為 56% 及 54%，其後依次為強積金(49%)、非證監會認可基金(47%)、證監會認可基金(42%)、機構性基金(35%)及私人客戶基金(2%)。
1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自 2000 年 12 月推出以來持續增長，現佔管理資產總額的 4%。隨著本土經濟進一步好轉及就業情況有所改善、現有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持續供款及有新的成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再加上從有關供款獲得的投資回報不斷累積，預期強積金所佔的比例在來年將會上升。

註冊機構

20. 在註冊機構方面的模式則有所不同。基金類別主要分為兩類，即機構性基金及私人客戶基金，分別佔管理資產的 43.7% 及 55.7%。私人客戶基金佔最大比重，這可歸因於銀行致力利用本身已確立的銀行業務關係來向銀行客戶銷售可賺取費用的服務，例如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服務。



21. 強積金只佔管理資產的 0.3%，這是由於銀行普遍擔當中介人角色來銷售強積金計劃及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所致。然而，隨著強積金的規模不斷擴大，預期強積金對註冊機構將越來越重要。更重要的是，強積金業務可讓銀行與僱主及僱員建立關係，從而帶來交叉銷售的機會，所以對於銀行業來說具有策略上的重要性。

管理資產 (22,500 億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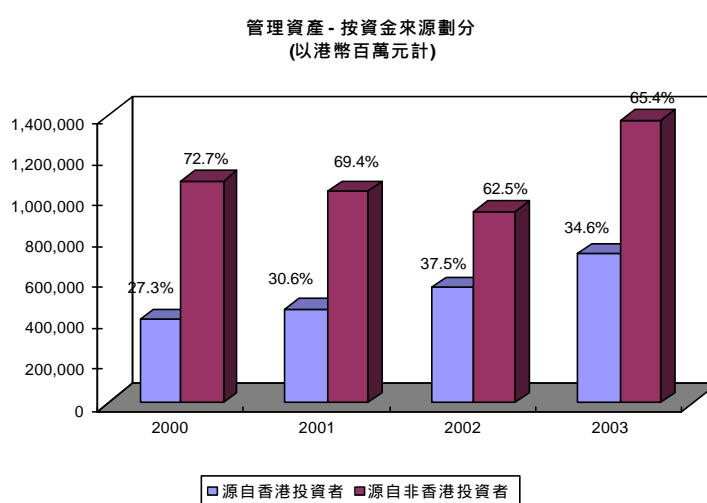
22. 總括來說，14,950 億元或 66% 的管理資產是源自海外投資者，餘下 34% 則源自香港投資者。然而，本地資金來源對持牌法團來說比其對註冊機構較為重要。

持牌法團

23. 源自海外投資者的管理資產所佔百分率由 2002 年的 63% 增加至 65%。有關增長可歸因於亞洲金融市場持續復蘇，使到有更多海外資金分配到亞太地區。持

牌法團在投資於亞洲方面所發展出來的專業技能，可能是另一個鼓勵海外投資者將指定投資於亞洲市場的資金匯到香港以進行管理的主要因素。

24. 雖然香港投資者在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中所佔的份額由一年前的 37% 降至 2003 年的 34.6%，但值得注意的是，以實際數額計算，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產由 2002 年的 5,580 億元增加 30% 至 2003 年的 7,290 億元。增長的原因可能是強積金計劃的設立使大眾注意到基金在長遠儲蓄及退休規劃方面的吸引之處，以及因為投資者眼見在低息環境下銀行存款的回報偏低，因而將資金轉作基金投資所致。然而，與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傳統上是管理資產的主要來源)所錄得的 48% 增幅比較，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只錄得輕微增長。



註冊機構

25. 81% 的管理資產源自非香港投資者，餘下的 19% 則源自香港投資者。這個倚重海外資金的現象，在某程度上是由於部分註冊機構所建立的全球網絡讓他們可從世界各地吸納資金所致。

管理資產 (22,500 億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26. 在地域分佈方面，23% 的管理資產投資於香港，77% 投資於海外市場。在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投資於香港的 5,280 億元資產中，64% 投資於股票，27% 投資於債券。其餘則投資於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

持牌法團

27. 持牌法團將它們的管理資產當中的 5,110 億元(2002 : 3,630 億元)投資於香港，以及 15,970 億元(2002 : 11,270 億元)投資於海外市場。以百分率計算，管理資產分配予香港市場及海外市場的比例分別為 24% 及 76%，維持於在 2002 年所觀察得到的比重。以價值來說，投資於香港的金額上升了 40%，而投資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額則上升 42%。
28. 股票是在香港作出的投資的主要項目(由 2002 年的 57% 上升至 2003 年的 65%)，這或可反映出投資焦點因為股票市場表現強勁而出現轉移。投資於債券的比例亦由 2002 年的 23% 上升至 2003 年的 28%。同時，投資於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投資工具的比例則由一年前的 20% 下跌至 7%，可能是由於該等投資在低息環境下的回報率偏低所致。

註冊機構

29. 在所有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中，大部分(88%)都是投資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機構的投資側重於海外市場除了可反映出該等機構的投資策略之外，亦可歸因於其客戶的投資選擇或所指定的投資委託要求。
30. 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71%)構成在香港作出的投資的主要項目，其次是股票(26%)及債券和結構性產品(3%)。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投資項目的這個普遍現象，或可歸因於註冊機構善於設計及提供該等投資工具以迎合客戶的需要。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1,94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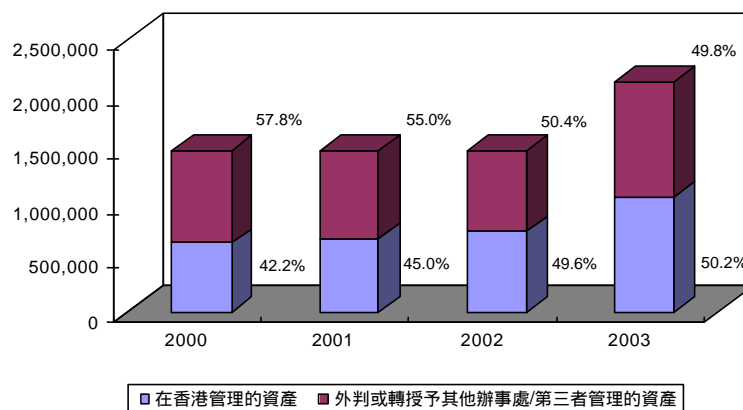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31. 在總值 22,500 億元的管理資產中，53% 或 11,940 億元是在香港管理的，其餘的則在海外管理。

持牌法團

32. 持牌法團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百分率，在連續兩年錄得增長後於 2003 年維持在大約 50% 的水平，而餘下的一半則在海外管理。以價值計算，在香港管理的資產達 10,580 億元，而在海外管理的資產則為 10,500 億元。與去年所觀察得到的模式相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只有 1% 是外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管理資產 - 劃分為在香港或海外管理的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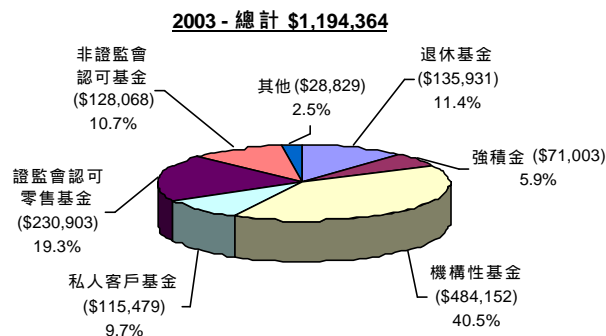
33. 與持牌法團的情況相反，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差不多全部都是在香港管理的。以統計數據而言，註冊機構的 96% 管理資產都是在香港管理的。
34. 然而，與持牌法團的情況相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中有 98% 是由註冊機構直接管理，只有 2% 是轉授予在香港的其他辦事處或第三者管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1,940 億元) – 按基金類別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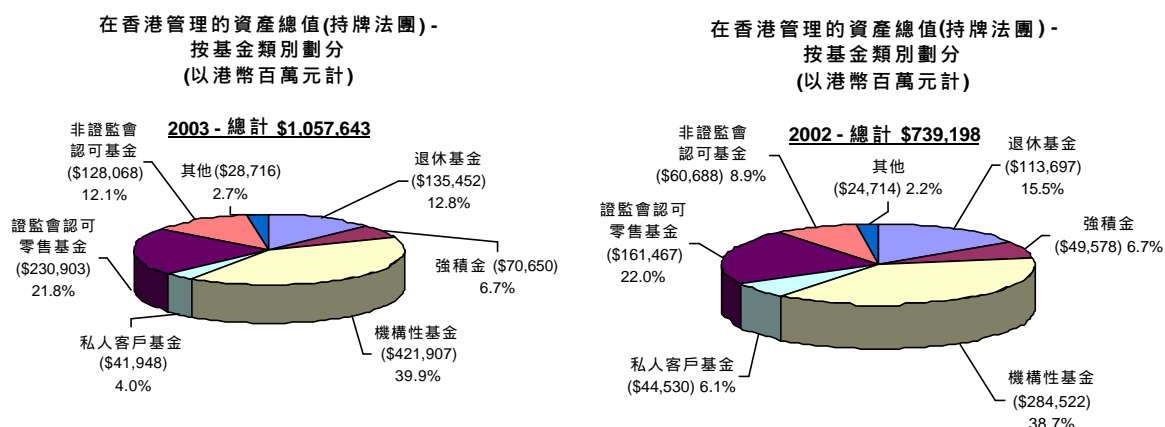
35. 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中，41% 來自機構性基金，19% 來自證監會認可基金。退休基金及非證監會認可基金各佔管理資產的 11%、私人客戶基金佔 10%、強積金佔 6%，而其他基金則佔餘下的 2%。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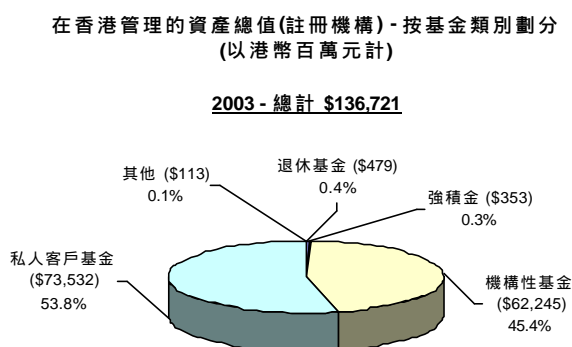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36. 就持牌法團而言，機構性基金自這項調查首次在 2000 年進行以來都是最大的基金類別，在 2003 年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 40%。證監會認可基金是第二大類，佔 22%。退休基金及非證監會認可基金所佔的比例分別為 13% 及 12%。強積金佔 7%，而私人客戶基金及其他基金則佔餘下的 6%。



註冊機構

37. 註冊機構的情況有少許分別。私人客戶基金及機構性基金是註冊機構的主要基金類別，分別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 54% 及 45%。這兩類基金佔大多數或可歸因於銀行致力利用其與銀行客戶及公司客戶的關係來推廣其資產管理服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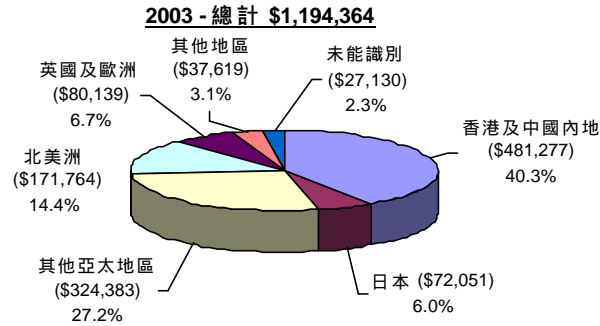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1,940 億元) - 按地域分佈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38. 以地域分佈來說，亞洲依然是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主要投資的地區。40% 的管理資產投資於香港或中國市場，6% 投資於日本，以及 27% 投資於亞洲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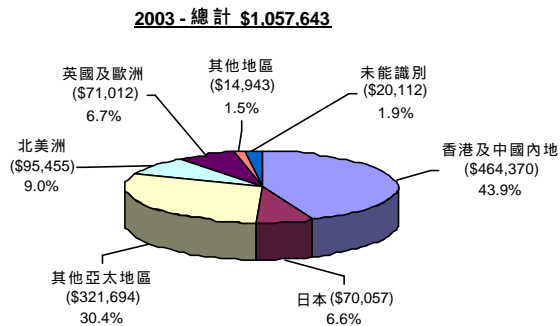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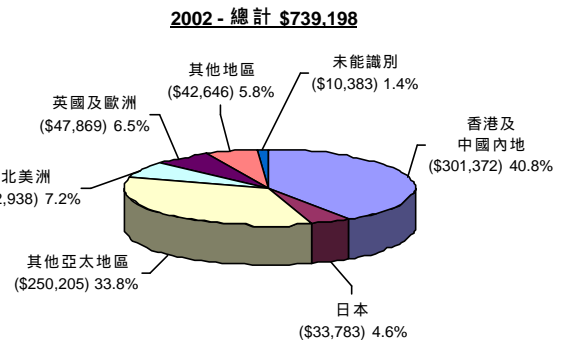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39. 在持牌法團中，投資於亞洲區的比例更高，佔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的 81%，而 2002 年的有關比例則為 79%。管理資產集中於亞洲區不僅在某程度上反映出資產分佈情況，亦顯示持牌法團已就投資於亞洲區發展出專業技能。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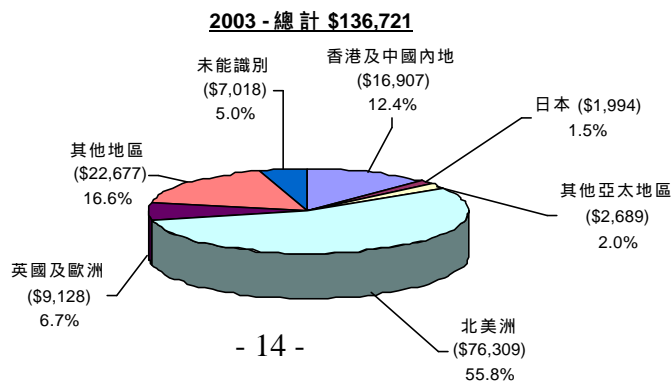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冊機構

40. 與持牌法團的情況相反，在註冊機構所管理的管理資產中，只有 17%是投資於亞洲。56%是投資於北美洲，7% 投資於英國及歐洲，其餘則投資於其他地區。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註冊機構) - 按地區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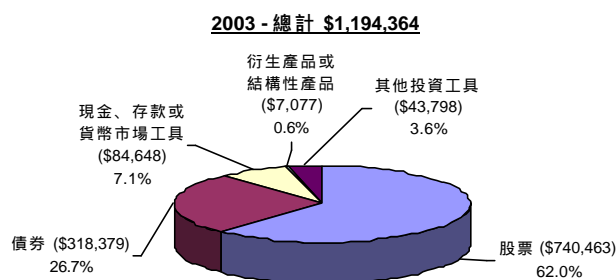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11,940 億元) – 按資產類別劃分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41. 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中，超過 60% 是投資於股票，接近 30% 是投資於債券。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投資工具合共佔餘下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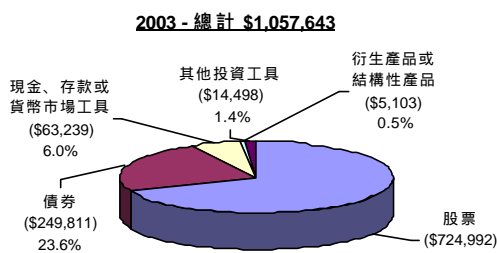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註冊機構) -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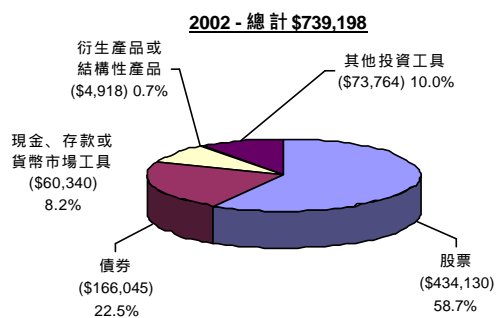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42. 總括來說，以上的分佈情況亦見於持牌法團今年及去年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持牌法團) -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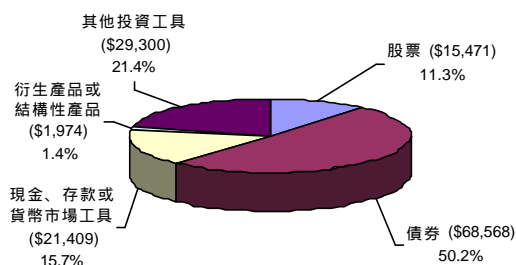


註冊機構

43. 註冊機構在香港管理的管理資產有 50% 都是投資於債券。債券投資所佔的比例較高可能有多個因素，例如註冊機構的客戶具有不同的投資條件，以及註冊機構在開發債券產品及涉足債券市場方面擁有競爭優勢等。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註冊機構) - 按資產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2003 - 總計 \$136,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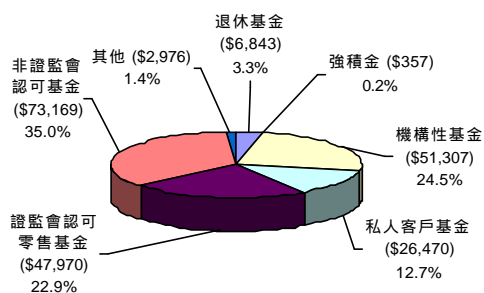


純粹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總值 (2,090 億元)

44. 除了資產管理外，部分持牌法團亦從事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意見的業務。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的價值為 2,090 億元，較 2002 年的 1,440 億元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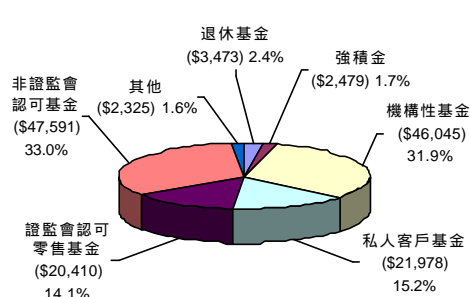
2003年的顧問業務(持牌法團)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總計 \$209,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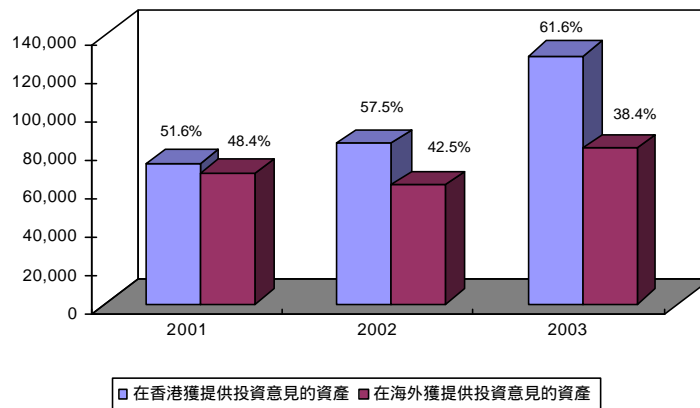
2002年的顧問業務(持牌法團)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總計 \$144,301



45. 按地區來源劃分，非香港投資者仍然是主要資金來源，年內上升了 55% 並佔顧問業務的 75%。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增加了 21%，佔顧問業務的餘下 25%。
46. 在香港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的金額由 2001 年的 52% 上升至 2003 年的 62%。有關增幅可歸因於投資於亞洲市場的金額有所增加所致，而持牌法團已就此發展出投資專業技能。

顧問業務 - 劃分為在香港或海外獲提供投資意見的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



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47. 註冊機構除了提供資產管理外，亦在完全因為代客戶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的情況下附帶提供管理客戶的證券及 / 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在 2003 年，該等其他私人銀行活動涉資 4,880 億元。
48. 57% 資金源自香港投資者，其餘來自非香港投資者。

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49. 這項調查首次收集了有關分銷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料。回應者被問及他們有否從事該等分銷活動，以及如何分銷集體投資計劃。

持牌法團

50. 35 家持牌法團報稱他們在年內曾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商。
51. 有一點應注意的是，從這次調查得知的有從事集體投資計劃分銷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數目，並不代表所有從事集體投資計劃分銷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總數。這是因為基金調查的對象只包括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因此並不涵蓋獲發牌進行同一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包括分銷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持牌法團。參與調查的部分持牌法團亦同時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但大部分都並非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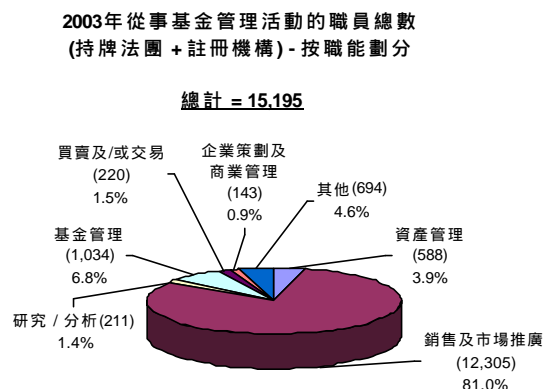
註冊機構

52. 註冊機構似乎更積極進行集體投資計劃的分銷，這可能是由於它們擁有強大的零售網絡並擁有交叉銷售財務產品的潛力所致。有 28 名回應者表示他們是基金分銷商。當中，12 名純粹以分銷商的身分參與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活動，他們並不持有任何管理資產，也沒有從事任何其他私人銀行活動。
53. 有關結果再次顯示銀行致力開展可賺取費用的業務，例如基金分銷業務，以擴大其收入基礎。至於那些目的在於從公眾吸納資金的持牌法團，他們透過聘用銀行作為分銷商來發揮協同作用，原因是此舉不但讓他們得以透過銀行的強大零售網絡來吸納公眾的資金，也使他們可以將資源集中運用於傳統的資產管理業務之上。

職員概況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54. 根據回應者的報告，共有 15,195 名職員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當中，81%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7% 負責基金管理，5% 負責資產管理及研究。香港是進行市場推廣的重點地區，其餘則分佈於亞太區的其他國家 地區。



持牌法團

55. 年內，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職員數目增加 31% 至 3,763 人。有關增幅完全是由於銷售及推廣職員數目錄得三倍增長所致。
56. 銷售及市場推廣範疇的職員數目錄得大幅增長的因素可能有兩個：有關商號致力利用走勢強勁的金融市場來擴展本身的管理資產及客戶基礎，以及爭取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的競爭加劇。參與競爭的不僅是現有的持牌法團及新成立的公司，也包括致力將業務擴充至資產管理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註冊機構。

註冊機構

57. 註冊機構報稱有 11,432 名職員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當中，10,779 名職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58. 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佔大多數，可能是由於註冊機構的零售網絡不斷擴大以致需要大量這方面的人手所致。該等銷售職員肩負多重職責，包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及要求、向客戶推介由所屬註冊機構提供的多項財務服務或投資工具，以及推廣由第三者提供的投資產品。

網上活動

持牌法團

59. 有 5 名回應者表示他們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某些活動，更有 2 名回應者報稱他們在網上就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提供交易設施。透過互聯網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提供基金價格、銷售文件及客戶投資組合報告。

註冊機構

60. 有 6 名回應者表示他們透過互聯網提供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認購、贖回或轉換設施。除了提供有關基金價格、銷售文件及客戶投資組合報告的資料外，其中數名回應者亦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例如價格警報及用來計算基金表現及進行投資 / 風險管理的工具。

為促進香港基金管理業的發展而作出的舉措

61. 為了對市場上類別越來越多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投資大眾不同的投資需要作出回應，證監會在 2003 年 8 月推出有關規管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指引，以及在 2003 年 10 月推出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
62. 制定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引的目的，是要消除若干阻礙該類基金在香港的發展的監管限制，同時確保投資者的權益得到保障。該份指引所採納的取向具靈活性，預期將會促進更多不同類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推出。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可以是在本地或海外上市的。這不僅會為本地投資者提供多種投資產品選擇，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63. 此外，鑑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海外市場取得不俗的發展及在作為另類資產方面有其重要性，證監會在 2003 年 8 月推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處理這種基金獨有的特點及投資特徵。藉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散戶投資者將可以利用透明度相對地較高及較為明確的投資策略，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

式投資於可帶來收入的大型房地產項目。該類基金亦會擴闊目前可供散戶投資者選擇的可賺取收益的投資工具的類別。

64. 證監會亦希望在向香港市場引入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後，可製造出一個環境去促進基金經理與物業經理之間的合作及夥伴關係、提升基金經理管理另類投資產品的技能，以及最終讓香港得以發展出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方面的專業投資知識。
65. 證監會認同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長遠發展而言，將投資項目推展至涵蓋海外物業是重要一環。為了設計一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作出海外物業投資時可自行制定的標準，證監會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有關事宜。該小組由法律、投資管理、託管及估值等不同界別的代表組成。預期小組成員將在完成對不同地區的研究及仔細考慮所涉及實質事宜後，提出一套建議標準。證監會將會就有關的建議標準諮詢公眾意見。
66. 自對沖基金指引推出以來，證監會認可了 12 隻在香港公開銷售的對沖基金。證監會將根據其在認可該等對沖基金的過程中所取得的經驗，在本財政年度內檢討該對沖基金指引，務求進一步促進對沖基金在香港的發展。我們將會就有關指引的修訂諮詢業內人士及公眾的意見。